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4號

原告 廣聚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義明

被告 光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淑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10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1年2月1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碧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鄭蕉杏